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图网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殷图网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9,50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90,300,000.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	4,023.11	1,103.97	27.44%	2024年7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77.69	2,112.67	68.64%	2023年8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929.94	97.66%	不适用
	合计	10,100.80	6,146.58	-	-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 年，资金用途包括设备采购、软件购置、研发支出等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12.67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场地租赁、部分设备购置及研发费用。自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公司加快了项目的推进进度，但整体项目进度仍落后于原计划进度，该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殷图网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殷图网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万联证券对殷图网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树森


郑文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